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赣市行审证（1）字〔2025〕83号

关于经开区迎宾110千伏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赣州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关于（经开区迎宾110千伏输变电工程）环评审查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编制，技术审查评估意见由赣州市华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你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环境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评估意见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原则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具体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主要内容

项目属于新建，位于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境内。项目代码为2409-360700-04-01-246051。项目总投资707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

**（一）变电站工程**

新建110kV变电站一座，主变1台，容量为1×50MVA，无功补偿为1×（3+5）Mvar，为户内式变电站，110kV出线间隔3个。

**（二）输电线路工程**

新建燕丰-湖边110千伏线路π入迎宾变线路工程，线路起点为迎宾110kV变电站110kVGIS终端，终点为燕湖线11#附近拟建电缆终端塔，线路全长1.47km，其中电缆1.32km，架空线路0.15km。新建2基电缆终端塔。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保护要求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二）项目按照有关规范及要求设计，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采取有效防护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三）严格落实电磁环境相关保护措施，确保各环境影响因子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相关区域应设警告标示；加强输变电相关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解释及培训工作。

（四）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可行性防治措施降噪后确保相应评价区域噪声满足相应标准。

三、项目执行标准

**（一）电磁环境：**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执行《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标准。

**（二）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相应评价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和4a类标准。

四、其他要求

（一）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后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至赣州市生态环境局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5年4月22日

（此件依法公开）

（此页无正文）

|  |
| --- |
| 抄送：赣州市生态环境局 |
|  赣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2日印发 |